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25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37号三七互娱全球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32人,代表股份1,055,891,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2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88,677,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7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20人,代表股份167,213,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29人,代表股份284,591,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17,377,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5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20人,代表股份167,213,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8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342,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4%;反对3,5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3%;弃权1,966,1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9,041,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01%;反对3,5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0%;弃权1,966,1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9%。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2,23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3%;反对3,4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0%;弃权2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930,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37%;反对3,4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2%;弃权2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1,698,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0%;反对3,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7%;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39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9%;反对3,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8%;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3,050,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39%;反对7,434,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1%;弃权5,405,5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750,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1%;反对7,434,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25%;弃权5,405,5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4%。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677,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2%;反对4,919,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9%;弃权2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9,37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9%;反对4,919,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7%;弃权2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1,916,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5%;反对3,675,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1%;弃权2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61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3%;反对3,675,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7%;弃权2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1%。

表决结果:通过。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979,842,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76%;反对74,895,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31%;弃权1,154,0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8,54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777%;反对74,895,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167%;弃权1,154,0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5%。

表决结果:通过。

2.《分红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981,165,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30%;反对74,32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0%;弃权4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86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429%;反对74,32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62%;弃权4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表决结果:通过。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979,617,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763%;反对75,062,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89%;弃权1,211,7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8,31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986%;反对75,062,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56%;弃权1,211,7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8%。

表决结果:通过。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979,551,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701%;反对74,831,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70%;弃权1,508,5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8,25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756%;反对74,831,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944%;弃权1,508,5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1%。

表决结果:通过。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980,468,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70%;反对73,918,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6%;弃权1,504,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16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980%;反对73,918,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35%;弃权1,504,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5%。

表决结果:通过。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70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2%;反对4,377,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6%;弃权8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9,40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89%;反对4,377,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1%;弃权8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1,665,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5%;反对4,737,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1%;弃权7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665,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5%;反对4,737,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1%;弃权7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4%。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卫伟、曾开天、胡宇航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9,944,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8%;反对5,488,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8%;弃权4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4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5%;反对5,488,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5%;弃权4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德仁律师、黄婧雅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26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3,307,568.15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425,449,252.6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69,483,004.01元。

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积极落实分红实施,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董事会审议,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2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3,307,568.15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425,449,252.6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69,483,004.01元。

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积极落实分红实施,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539,547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2,212,237,681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2,199,698,134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461,936,608.14元(含税)。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关于整合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2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3	《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4	《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0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无累积投票提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0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1、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议案6.7、10需逐项表决。

2、审议议案7.02、7.04时,关联股东黄淦雄先生、吴端明先生、梁大军先生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年度股东会的一个议程,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6年05月15日14:10-14:25进行签到,14:25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505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要点: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关于整合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2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3	《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4	《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0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延长一致行动有效期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先生、黄铭雄先生、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明析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东明析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析安心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通知,其与黄锦禧先生、黄铭雄先生、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雄进投资”)、广东明析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东明析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析安心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明析安心8号基金”)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5月16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背景情况

(一)2022年11月17日,黄淦雄先生与黄锦禧先生、黄铭雄先生、雄进投资、明析安心8号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约定在行使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董事、股东权利及决定公司经营决策时,与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

(二)2025年11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与上述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将原协议有效期延期六个月,明确五方在未来六个月内继续一致行动。截至2026年5月16日,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将期满。

(三)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与上述一致行动人于2026年5月1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明确五方在未来一年内继续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5月16日。

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

甲方:黄淦雄

乙方:黄锦禧

丙方:黄铭雄

丁方: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戊方:广东明析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析安心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本协议签订的目的

各方于2022年11月1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5年11月1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一致行动将于2026年5月16日期限届满。经友好协商,各方就原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延期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各方共同遵守。

(二)一致行动的原则

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前提,之丙丁戊四方同意就行使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定权利、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三)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

2、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3、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4、各方应在公司股东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5、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6、各方同意并承诺,涉及公司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关联交易决策事项时,相关方均应回避表决;

7、目前乙方、丙方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不享有董事权利(包括董事表决权)亦无需履行董事义务,但其有义务保障董事会的持续稳定,同时尽己所能协调一致立场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章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一致行动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5月16日。协议期满前15日内,各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协议或另行签署协议延长协议有效期。

(五)其他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对各方继续有约束力。

三、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黄淦雄先生、黄锦禧先生、黄铭雄先生、雄进投资、明析安心8号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是基于持续稳定公司控制权而签署,有利于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淦雄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53,987,400股,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194,7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54.64%。

四、备查文件

黄淦雄先生、黄锦禧先生、黄铭雄先生及雄进投资、明析安心8号基金签章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55,111,852股,占公司有表决